

列印時間：107/01/17 08:0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1/17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整備組/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施雲瑞(規格)/邱依梵(採購)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698/3706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evachiou@cdc.gov.tw
[標案案號]CW106022
[標案名稱]「107-108年度流感疫苗預購協議(2018-2019 Influenza vaccine advanced purchase agreement)」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352 - 醫藥產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預算金額]4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自簽約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前保留後續擴充權利；後續擴充之標的、數量、預算及時程如下：自簽約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前保留後續擴充109-110年流感大流行疫苗100萬劑之優先供應權利，若109-110年期間未發生流感大流行，則廠商應依照原決標規格及價格，於110-111年提供機關季節性流感疫苗。後續擴充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4,000萬元整。如廠商履約情形良好，無違規、缺失紀錄，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107/01/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2/21 17:00
[開標時間]107/02/22 10:0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200萬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邱小姐處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本案執行期間為決標日起至完成流感大流行疫苗100萬劑之交付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契約內容；本案執行期間為決標日起至完成流感大流行疫苗100萬劑之交付；或決標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敬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
二、本案企畫書請以A4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內容至少包括：本案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評選項目之說明和證明文件及詳細報價資料等，一式10份。企劃書內容請詳閱公開評選計畫說明書陸、之規定。

三、對本案招標規格如有疑問請聯絡請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本署整備組施小姐02-23959825*3698；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秘書室邱小姐02-23959825*3706。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